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特殊儿童康教服务“杭开”合作项目暨“添翼计划”康复项目			
项目编号		HZKHCG-202515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民政局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1585703052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应先生	联系电话	15268092809	
专家咨询意见	同意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条款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4.25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4.25 单位盖章：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0-30分
2	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承担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最高得3分。	客观分	0-3分
3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行政机关）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个荣誉或奖项得两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未提的不计分。）	客观分	0-6分
4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配备2名护理员和2名项目辅助人员，每一人满足要求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客观分	0-4分
		3年以上工作经验得每人3分，一年以上工作经验每人得2分，最多6分；具有康复师资格证的每人得3分，康复治疗士资格证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工作证明材料，及资格，毕业证书。	客观分	0-12分
		投标人为医保定点医院得3分。（需提供相关的证书或文件，未提供得零分）	客观分	0-3分
		供应商为残联定点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类型包括语言（听力）、智力、孤独症、肢体（脑瘫），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客观分	0-8分
5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措施及具体实现方法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能充	主观分	0-3分



		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方案内容规范可操作的得2.1-3分; 内容简略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是否有针对不同人员需求, 提供不同的切实可行的培训方式和培训课程、资料, 培训内容及频次安排是否符合被培训人实际需求, 培训是否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操作得3.1-5分; 内容较简单但对重点内容均有提及的得1.1-3分; 内容简略仅提及部分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0-5分
7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康复治疗工作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合理、完整, 承诺响应时间最短的得3.1-5分; 内容简单, 响应时间较短的得1.1-3分; 承诺响应时间最长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0-5分
8	服务方案	根据儿童个体差异制定的康复计划方案在课程内容、时间安排、频次、人员安排、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合理、规范的方案, 课程内容、训练方法、治疗方案等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1-5分; 内容完整但较为简单的得1.1-3分; 仅提供部分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0-5分
9	评估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儿童康复评估方案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内容详实、合理、完整、规范,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1-6分; 内容较为简单的得1-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0-6分
10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 度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的服务理念、定位、目标及提供的组织架构的情况进行打分。服务理念、定位、目标满足本项目要求, 组织架构完整, 具有可操作性, 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 并具备安全性且内容充实详尽的得3.1-5分; 提供的内容能满足招标要求, 内容较简单的得1.1-3分; 提供的内容较为简略, 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特别是档案管理）、作业流程、工作计划、实施时间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以上四项均有提及且有详细介绍），合理（能很好地满足招标需求）、规范（措施详尽且具有操作性）得3.1-5分；内容合理、规范、四项均有提及，内容简单的得1.1-3分，提供的内容较为简略，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	--	---	-----	------

采购需求

一、服务对象

本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康复专家评估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7—18 周岁困难家庭残疾和重病儿童。

二、服务项目

（一）基本康复训练

为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含多重残疾）提供康复机构基本康复训练。

（二）集中养育康复（添翼计划）

依托儿童福利机构，为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少年（含多重残疾）提供集中养育康复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意识，从维护儿童权益出发，以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感，保证各项康复工作的顺利完成。

2、对每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并分析问题，制订个性化康复计划，根据康复计划进行有针对性康复训练，做好每月康复小结及阶段总结并建立儿童完整的康复档案（评估、目标、计划、训练记录、小结等）。



3、根据康复计划，对残疾儿童实施粗大运动、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和社交等领域的康复训练。在投标书中明确培训大纲、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培训师资力量等要素。

4、制定培训计划，定期为添翼儿童家长和护理员开展康复训练培训及技能指导。

5、向添翼儿童家长提供康复咨询服务，普及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简易训练方法。

6、康复教育训练时间共为一年，训练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双休日休息（备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放假），服务总课时不少于3600节课（如最终完成课时少于招标要求，相关费用按实结算），每节课不少于 30 分钟。培训指导、接送学生、休息时间、台账记录等时间不含在课时内。

7、康复治疗师负责管理所使用的康复器械，合理分配使用，定期养护。

8、自觉遵守采购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服务时间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

9、投标人必须制定周密、可靠的培训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康复治疗师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培训安全有序的进行。

三、康复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 康复合格率 $\geq 90\%$ 。
2. 康复服务满意率 $\geq 90\%$ 以上。
3. 康复安全率 100%。

四、服务人员情况

1、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2名康复治疗人员，康复治疗人员要求康复治疗技术或康复治疗学毕业，康复人员需持有康复治疗士（或康复治疗师资格证）；项目主管要求具有康复治疗师资质，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2、投标人须列明康复师清单，相关履历，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文件。康复师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擅自更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3、配备2名护理员和2名项目辅助人员，同时负责康复期间康复儿童及工作人员的餐费支出。

五、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与招标人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

2、中标人可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要求，不得外传。

3、中标人工作人员用餐、交通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康复治疗人员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记录。

六、检查与考核

1、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服务承诺，中标人所有工作应按照招标人服务流程实施，自觉接受招标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扣款或终止合同）。

2、遵循相关行业规定，如康复服务不当出现意外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后果并作出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招标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标人康复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案发展期限将反馈给中标人，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4、中标人要定期评估康复效果，并根据服务儿童的康复情况随时调整康复方案，以达到最大康复效果，并做好档案记录工作。

